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19號

原告 邱明偉
被告 陳伯豪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苗交簡字第17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879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879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原告起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14,3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擴張請求被告給付470,5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月28日1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苑裡鎮140線道內側車道行駛，行駛至苑裡交流道時，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從後追撞前方由原告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原告所駕駛之車輛失控，往前推撞由洪志鴻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因此受有頸部扭傷及拉傷、腦震盪、前胸壁挫瘀傷、左側膝部挫瘀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被告並因前

01 開事實，經本院於112年4月11日判處甲○○汽車駕駛人，無
02 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是原
03 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損害。

04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明細：醫藥費692元（交附民卷11
05 頁）、拖吊費用3,300元（交附民卷41頁）、年節禮盒毀損
06 6,250元（交附民卷43頁）、維修費用273,745元（折舊後12
07 6,158元（詳附表、引擎13,437元、鈑金：67,874元、烤漆2
08 5,733元零件166,701元（折舊後：19,114元）、精神慰撫金
09 20萬元、工作損失30,318元等，合計470,560元。

1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0,56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
12 用由被告負擔。

13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肆、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照，而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自用小客
17 車，在上開地點，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從後追撞前方由原告
18 所駕駛系爭車輛，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
19 等情，業據提出苑裡李綜合醫院於111年1月28日出具診斷證
20 明；又被告因上開駕駛行為所涉刑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
21 刑事庭審理後，復以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178
22 號判處甲○○汽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一
23 節，亦有卷附刑事判決書可參。此外，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此部
25 分主張為真。因之，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存有過失
26 情事，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27 任，自屬有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各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692元等情，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92元乙節，自屬有據。

2.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因傷致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上損失30,318元乙節，並提出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以苑裡李綜合醫院於111年1月28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內容記載：「(一)病名：頸部扭傷及拉傷，典型甩鞭式傷害。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前胸壁挫瘀傷。左側膝部挫瘀傷。(二)醫囑：病患於111年1月28日因上述疾患至本院急診就診，經診治後於當日離院。宜休養三天，並於骨科及神經外科門診繼續追蹤治療」等語，而以系爭傷勢，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業務員出勤明細表知悉原告111年1月28日出勤後至同年2月7日即出勤（卷55頁），因認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期間應以1月28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2月6日，合計10日為適當，故原告應僅能請求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不能工作10天之損失，自應以此為計算標準。又本院審酌原告任職之三商美邦公司函本院知悉原告薪資111年1月薪資為30,492元、111年2月薪資為32,384

元，是原告每月薪資約為31,438元，以此計算原告薪資損失之標準。則原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不能工作10日之損失為10,479元（ $10/30 \times 31,438 \text{元} = 10,479 \text{元}$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拖吊費用3,300元（交附民卷41頁），原告因本件車禍需將系爭車輛拖吊至汽車修理廠維修，支出拖吊費用3,300元，業據其提出道路救援服務認證單在卷可稽，自應准許。

4.年節禮盒毀損6,250元（交附民卷43頁），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毀損所購買放置車上之禮品，支出費用6,250元，業據其提出福記食品行在卷可稽，自應准許。

5.系爭自小客車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273,745元（引擎13,437元、鈑金67,874元、烤漆25,733元、零件166,701元）等情，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松苑裡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依據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6日陳報均以新品零件維修（卷115頁），是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為106年4月（附民卷17頁）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28日，實際使用4年9月，依上開平均法計算後，系爭自小客車零件部分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19,114元（計算式如附表），因此認定折舊後原告可請求總金額為126,158元（引擎13,437+鈑金67,874+烤漆25,733+零件19,114=126,158，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6.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頸部扭傷及拉傷，典型甩鞭式傷害、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前胸壁挫瘀傷、左側膝部挫瘀傷等傷害，需休養期間如前述，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告77年1月生，任職保險公司業務員，被告89年9月生、110年、111年所得分別為4,000元、1,680元，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侵害程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受傷情形程度、原告所受身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7.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共計應為176,87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92元+工作損失費用10,479元+拖吊費用3,300元+過年禮品費6,250元+修車費用126,158+精神慰撫金30,000元=176,879元）。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
09 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1
10 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生送達效力，
11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125號附民卷第55頁），已生
12 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
16 6,879元，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之宣告。

23 六、本件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24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就原
25 告擴張及修車損害，有補繳訴訟費用，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岢禎

04 附表：原告請求明細

05 一、車輛維修費用

06 1. 引擎：13,437元

07 2. 鈑金：67,874元

08 3. 烤漆：25,733元

09 4. 零件：166,701元；折舊後：19,114元

10 出廠日期：106年4月（附民卷17頁）

11 肇事日期：111年1月28日

12 使用年限：4年9月

13 第1年折舊值 $166,701 \times 0.369 = 61,51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6,701 - 61,513 = 105,188$

15 第2年折舊值 $105,188 \times 0.369 = 38,814$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5,188 - 38,814 = 66,374$

17 第3年折舊值 $66,374 \times 0.369 = 24,492$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6,374 - 24,492 = 41,882$

19 第4年折舊值 $41,882 \times 0.369 = 15,454$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1,882 - 15,454 = 26,428$

21 第5年折舊值 $26,428 \times 0.369 \times (9/12) = 7,314$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428 - 7,314 = 19,114$

23 折舊後零件：19,114元

24 5.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126,158元

25 （計算方式：引擎13,437+鈑金67,874+烤漆25,733+折
26 舊後零件19,114=126,158）

27 二、原告可請求之總金額176,879元：

28 計算方式：醫療費用692元+工作損失費用10,479元+拖吊費
29 用3,300元+過年禮品費6,250元+修車費用126,158+精神慰
30 撫金30,000元=176,879元。